# 京郊休闲型家庭农场发展创新策略及保障机制

黄冠华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经济管理系,北京 100026)

摘要 北京郊区具备发展休闲型家庭农场的多种条件,可以通过理性规划,准确定位;注入农耕文化,融于体验;塑造品牌,注重营销的创新发展策略来展开。在此基础上,政府应通过加强引导,提供各种政策保障;调整发展思路,促进农场区域化发展;建立休闲型农场专门人才的培养机制,提升农场主文化与经营水平等一系列保障机制来实现。

关键词 休闲型家庭农场;发展策略;保障机制

中图分类号 S-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17)03-0234-03

## Development Innovation Strategy and Security Mechanism of Leisure Type Family Farm in Beijing Suburbs

HUANG Guan-hua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Beiji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Agriculture, Beijing 100026)

**Abstract** Beijing suburbs have a variety of condi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leisure family farms, can be a rational planning, accurate positioning, inject farming culture, into the experience to shape the brand, focus on marketing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to expand. On this basis, the government should strengthen the guidance, to provide a variety of security policy; adjusting development ideas,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farm; strengthening the cultivation mechanism of leisure farm specialized personnel, a series of security mechanisms to enhance the farmer culture and management level to achieve.

Key words Leisure type family farm; Development strategy; Security mechanism

家庭农场作为一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在新经济常态下我国农业经营方式与增长模式新的探索和尝试。休闲型家庭农场作为休闲农业与家庭农场相互融合的一种新的定位与发展思路,适合在我国大中城市周边郊区进行开发。2013年以来,国家对家庭农场的政策扶持持续加大,在注册管理、土地流转、金融信贷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支持家庭农场展开的措施,推动了家庭农场的发展,拓宽并提升了我国农业发展的渠道和格局。笔者基于休闲型家庭农场的内涵与特征,分析了京郊发展休闲型家庭农场的条件,提出了相应的创新策略及保障机制。

## 1 休闲型家庭农场的内涵与特征

家庭农场兴起于欧美,国内外学者关于家庭农场内涵的 论述很多。依据农业部对家庭农场的定义,家庭农场是指以 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 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近年来,我国各地家庭农场的发展势头迅猛,经营形 式与方向日趋多样化。其中,休闲型家庭农场作为休闲农业 与家庭农场的新型有机结合体在部分地区出现并呈现出良 好的发展前景。

目前,国内学者对于休闲型家庭农场的研究较少。从实践来看,休闲型家庭农场类似于休闲农庄,二者的共同点都是依托乡村空间、生产场地、生产过程、经营活动、乡村自然风光与人文资源,所提供的经营项目内容围绕乡村观光体验和休闲体验。但从经营主体和规模上来看,前者是以家庭经营为主,规模小;而后者则一般采用企业化运作模式,规模通常较大。综上,该研究认为:休闲型家庭农场是在乡村范围内,利用乡村空间、生产场地、生产过程、经营活动、乡村自然风光与人文资源,在向城市居民提供安全健康的农产品的基础上设计开发出集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养生度假、休闲体

作者简介 黄冠华(1976—),女,河南许昌市,讲师,硕士,从事农业经

济管理研究。 收稿日期 2016-11-18 验、科普教育等功能为一体的景观和服务项目,以发挥乡村 休闲旅游功能,增进游客对乡村生活的体验,为游客提供综 合性的休闲场所与服务的一种现代休闲农业经营模式。

# 2 京郊发展休闲型家庭农场的条件分析

范水生<sup>[1]</sup>提出,休闲农场对于对区位条件的依赖性较高 且更强调资源的康娱价值和可开发性。而北京郊区无疑具 备上述先天条件。相比较我国其他地区家庭农场更多偏重 农业生产功能的定位,北京郊区以其优越的区位、经济发展 水平等优势更适官进行休闲型家庭农场的开发。

- 2.1 独特的区位优势 休闲农场的区位分布主要有 2 种模 式,一种是景区边缘型,另一种是大中城市郊区型。其中,城 市郊区型区位模式最为典型[1]。另外,若有良好的生态景观 环境、新颖的旅游项目和完善的旅游配套设施作为基础,离 城市稍远的景区边缘型休闲农业也能吸引游客[2-3]。北京 地处华北平原的西北部,总面积16808km²,下辖6个市区、8 个郊区、2个郊县。太行山、燕山山脉自西向北环抱,先天的 自然资源条件为京郊形成了数量众多、类型丰富的乡村景 区。目前,北京郊区共有144处 A级景区,拥有丰富的自然 景区和人文景点。从分布来看,重自然景源的乡村景区近郊 很少,中郊区集中,形成从北京正北方向延伸到西南方向的 环形风景名胜区带;重人文景源的乡村景区在近郊集中,以 博物馆、游乐园为主,远郊以长城、陵寝、宗教文化景区为主。 京郊悠久的历史文化和多样化的民俗风情,为发展休闲农业 与乡村旅游奠定深厚而朴实的基础,也为发展休闲型家庭农 场提供了适宜的区位选择。
- 2.2 发达的市场条件 北京经济、人口、市场等优势非常明显。据统计,2016年上半年,北京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413.8亿元,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191元,居于全国领先水平。从消费能力来看,2016年上半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7262元,其中,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8423元,占消费支出的比重为48.8%,恩格尔系数为23.3%,这显示出在满足了吃、穿的基本需求之后,人们的消费倾向逐渐转

向文化、旅游等消费领域<sup>[4]</sup>。另据北京市调查,每年大概有67.3%的家庭选择到郊区休闲旅游,其中有16.9%的家庭每年到郊区旅游3~5次。全市有15.3%的市民到郊区旅游5次。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庞大的人口基数,为京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消费潜力。

- 2.3 良好的休闲农业发展基础 京郊休闲农业兴起于20世纪80年代后期,历经了萌芽自发、政府引导和规范管理3个阶段。近年来通过不断培养和拓展,已经形成观光采摘农园、农家乐民俗村、综合休闲农场等多种模式。京郊各区、县休闲农业已经具有相当的规模并且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底,北京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收入37.6亿元,同比增长4.5%。
- 2.4 适当的休闲农业转型升级时机 目前,京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总体效益不断增加,但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也不容忽视。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心理的日益成熟,旅游消费日趋理性化和个性化。人们的旅游需求也在发生变化,从过去追求看多个景点的走马观花式游览型转变为现在追求放松身心的休闲度假型。人们更多地选择乡村地区作为旅游目的地,更喜欢到广阔的郊野放松身心,体验乡村生活和参与农事活动。多数停留在吃农家饭、住农家屋、享农家乐低端水平休闲项目的模式已不能满足消费者对于根植于农耕文化深处的农村生活体验的个性化需求。休闲型家庭农场能够在特定的乡村区域内,通过准确的定位为消费者提供真正的农业生活体验,为休闲农业的转型提升提供了一种新的休闲农业发展思路。京郊休闲农业面临的转型升级也为休闲型家庭家场的建立与成长提供了时机。

# 3 京郊休闲型家庭农场发展的创新策略

3.1 理性规划,准确定位 京郊地形地貌多样,大体上来 说,平原一般分布在近郊区,而山区地带则在远郊。近郊人 文资源丰富,远郊山区则具备优越的自然条件和生态资源。 京郊休闲型家庭农场的发展应结合所处区域的地理位置、资 源、环境、农业特色等进行理性规划,准备定位。对于近郊平 原地带,适宜发展以生产与农业体验为主的家庭农场。此类 农场通过农产品的"点对点"供应模式,直接与城市居民形成 互动,在为都市中高端家庭提供安全健康的农产品的同时, 满足其对高品质乡村生活方式的参与体验式消费需求。根 据不同年龄段和不同季节,设计不同的农业活动和产品,具 体可采取小块土地认种的操作形式,应季组织栽种作物、收 获果实等各种农业生产活动,但一定要经过精心设计并提供 完善的服务。对于远郊山区则适合进行休憩、休闲、养生型 家庭农场的打造。由于地处山区,此类休闲型家庭农场主要 为压力大、需要放松但又不愿意运动的人群提供一个休憩养 生的地方,可以实行会员制运营模式。利用特有的资源(温 泉、森林、药材等),根据个人的喜好来设计用餐环境以及住 宿环境,如家庭休闲温泉、家庭乡菜园、家庭咖啡园、家庭葡 萄酒园等。运营重点是要保障私密性和品质感,让会员类的 消费者将其当成是自己的家或第二住所。无论是何种形式, 休闲型家庭农场规划都应纳入当地乡村旅游发展规划中,进

行道路交通、景观标识等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

- 3.2 注入农耕文化,融于体验 近年来,我国休闲农业蓬勃发展,但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也很多,集中体现在项目多样但无特色,主题不明确,总体上形式大于内容,流于表面,无法满足消费者对农耕生产生活深层次多样化的休闲体验需求<sup>[4-5]</sup>。主要原因就在于对于农耕文化的挖掘不够,项目活动的开展没有注入文化的内涵。农耕文化是由农民在长期农业生产中形成的一种风俗文化,是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重要载体,同时也是实现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京郊休闲型家庭农场应在项目开发和设计中注重文化的作用,通过挖掘传统的农耕文化资源来提升农场的品味与素质。休闲型家庭农场应在耕作休闲体验项目的策划与设计中融入农耕的历史文化,可以通过农场环境布景、农耕器械和手工器具的展示与操作、农耕故事、歌谣等细节处来彰显。
- 3.3 塑造品牌,注重营销 品牌形象是休闲型家庭农场经营者的一个无形资产,休闲型家庭农场应积极树立品牌意识,通过科技的引导和品牌知名度的创建,实现休闲农庄的可持续发展<sup>[6]</sup>。纵观国内外休闲型家庭农场的发展之路,对于品牌的塑造与营销的重视无一例外。比如台湾飞牛牧场的农场将农产品通过生产、生活、生态的界面转换成特色体验活动或衍生出有创意的商品,以此让游客参与体验,在延展产业附加值的同时也打造出独具特色、品牌鲜明的农场,从而达到品牌效益的宣传<sup>[7]</sup>。京郊休闲型家庭农场应依据自身特点,设计主题,形成特色品牌,充分利用"互联网+"的营销平台,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推广。

# 4 京郊休闲型家庭农场的保障机制

- 4.1 加强引导,提供各种政策保障 政府应加大对休闲型家庭农场经营模式的引导与政策支持,北京市相关部门应在已有休闲农业发展基础上对家庭型休闲农场发展做出总体规划,指导休闲型家庭农场的发展。在农场土地使用、人才培养、金融服务等政策方面提供保障。进一步探索适用于休闲型家庭农场发展的通用规范或标准,大力提升休闲型家庭农场的标准化、品质化管理水平。
- 4.2 调整发展思路,促进农场区域化发展 缺乏统一规划、各自为政、单打独斗等问题导致我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处于低水平复制、同质化现象严重,成为一直困扰其形成特色并进一步提升品质的瓶颈。单个的休闲型家庭农场在发展过程中也会遇到配套不全、品质不高、产品单一等问题,因此,应调整思路,引导和促进休闲型家庭农场区域化发展,通过区域化发展形成聚集效应,从而形成特色。政府在其中仍旧起到重要作用:首先,应制定相应的地方法律、法规,通过法律、经济和组织管理等手段在制度、环境和政策层面引导集群发展;其次,政府应该把发展休闲型家庭农场产业集群纳入乡村区域旅游规划体系,打造统一的乡村旅游产业链和产品体系,最终构建乡村区域旅游网络系统;最后,通过建设和完善乡村及其周边基础设施等手段来鼓励和推动休闲型家庭农场集群的发展<sup>[8]</sup>。

4.3 建立休闲农场型专门人才的培养机制,提升农场经营水平 休闲型家庭农场的发展涵盖传统农业、生态环境、旅游休闲、民俗文化等多学科知识,需要复合型的专业人才。但从实践来看,由于京郊休闲型家庭农场的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家庭农场经营者大致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当地土生土长的传统农民群体,另一部分是具备一定农业生产技能与经营管理知识的外来群体。无论前者还是后者对农业生产可能较为熟悉,但对休闲经营特别是休闲型家庭农场的认识与实际运营缺乏经验,应建立休闲农场型专门人才的培养机制,加大对家庭农场从业者的培训力度。可以利用北京涉农高校、旅游院校与休闲型家庭农场建立对口的支持关系,定期以专题讲座、组织相关培训班等各种形式,通过农业生产技能、经营管理知识以及农耕文化的培养,培育一批发展休闲农庄的专门人才,提升休闲型家庭农场经营者的整体素质和文化内涵。同时,政府应出台相应的政策,吸引学习农林

等专业的学生到农村就业,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和大中专毕业 生到休闲型家庭农场工作<sup>[9]</sup>。

#### 参考文献

- [1] 范水生. 休闲农场区位选择与评价模型的构建研究[J]. 福建农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11(5);54-58
- [2] 高曾伟,王志民. 论乡村旅游资源[J]. 镇江高专学报,2001,14(1): 12-15.
- [3] 郭焕成,李少芬. 新世纪中国观光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M]. 广州:广东旅游出版社,2000:211-220.
- [4] 北京市 2016 年上半年 GDP 增 6.7% [N]. 京华时报,2016 07 17 [2016 10 01]. http://china. huanqiu. com/hot/2016 07/9184168. html? \_t\_t\_t = 0.22442516265437007.
- [5] 陈碧芬,林超群,涂舒云.休闲农场经营制胜关键与完善因素探讨:基于福建龙晶葡萄园和永泰千江月休闲农场的案例研究[J].绿色科技,2013(3);219-221.
- [6] 申丹萍. 休闲农庄发展现状及对策探讨:以郑州丰乐葵园农庄为例 [J]. 农村经济与科技,2015,26(3):74-75.
- [7] 林子萱. 台湾地区休闲农场发展概述[J]. 产业经济,2015:285 286.
- [8] 肖熙. 台湾省休闲农场建设的经验[J]. 世界农业,2015(11):228 -230.
- [9] 康保苓. 家庭农场与乡村旅游协同发展研究[J].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8(3):30-33.

## (上接第231页)

- 3.2.3 规范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对城镇区域内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的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再开发,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主要包括: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用地;"退二进三"产业用地;布局散乱、设施落后,规划确定改造的城镇、矿区和城中村,以及乡镇区划调整形成的非行政中心所在集镇用地等。
- 3.2.4 大力加强土地生态环境整治。通过逐步外迁周边工业企业、控制生活污水排放源、取缔围网养殖、重整湿地、增加生态用地等手段,在环太湖地区开展以水污染控制与水生态修复为重点的土地生态环境整治。环太湖地区景观开发坚持生态优先、适度、有序。对太湖沿岸地区的乡村,将生态林带建设与村庄环境整治结合起来,疏浚河塘,绿化庭院,力求彰显江南村落原有的形态和风貌。优化区域功能定位,构建生态综合体系,从根本上改善该地区生态环境状况。

### 4 强化耕地保护与土地综合整治的创新性建议

- 4.1 耕地保护机制创新 为将耕地非市场机制尤其是生态服务功能保护的外部性内部化,让受益者支付费用,采取一定方式对保护者进行经济补偿,从而为农民进行耕地社会和生态服务功能的保护提供良好的激励机制,江苏省要创新性地建立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创新支付制度应遵守4条原则:①统筹兼顾,突出重点;②公平公正,公开透明;③奖补结合,强化约束;④建立健全生态红线区域监测考核机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突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导向[6]。
- 4.2 土地综合整治模式创新 按照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以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为载体,以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为抓手,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和土壤改良,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建成大面积、集中连片、质量较高的高标准基本农田;结合村庄环境整治的相关要求,在保

护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村庄的基础上,引导农民到城镇集中居住,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优化区域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实现耕地资源、建设用地资源有效集聚<sup>[7]</sup>。同时,探索建立完善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依法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sup>[8]</sup>。

4.3 土地综合整治管理机制创新 从"参与主体一资金筹措—过程管理—收益分配"全过程、各环节寻求创新的管理机制<sup>[9]</sup>。在参与主体方面,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资金筹措方面按照"资金渠道不变、相互协调配合、积极推进整合、共同完成目标"的要求,实现各级各类涉农涉土资金集中投入,并制定相关政策,创新资金管理模式;过程管理方面简化管理程序,加大统筹力度,严格监督考核,营造舆论氛围;收益分配方面要优先向农民倾斜。

#### 参考文献

- [1] 陈岱松. 节约集约用地:我国土地利用的根本方针——《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之解读[J].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08,21(10): 23-24.32.
- [2] 胡萃. 扎实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建设明日现代田园城市[J]. 资源与人居 环境,2010(13):28-30.
- [3] 雍新琴. 耕地保护经济补偿机制研究[D]. 武汉:华中农业大学,2010.
- [4] 叶红玲. 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是什么:从十八年的土地管理史看我国土地管理体制、政策的发展变化与核心趋势[J]. 中国土地,2004(Z1):4-10.
- [5] 程铭,李爽,贾艳萍,等. 新常态下沈阳老工业基地土地集约利用对策研究[J]. 国土资源,2015(12):53-55.
- [6] 刘彦随, 乔陆印. 中国新型城镇化背景下耕地保护制度与政策创新[J]. 经济地理, 2014, 34(4):1-6.
- [7] 张正峰. 土地整治可持续性的标准与评估[J]. 农业工程学报,2012,28 (7):1-7.
- [8] 危小建,刘耀林,王娜. 湖北省土地整治项目空间分异格局[J]. 农业工程学报,2014,30(4):195-203.
- [9] 刘姝驿,杨庆媛,何春燕,等.基于层次分析法(AHP)和模糊综合评价法的土地整治效益评价:重庆市3个区县26个村农村土地整治的实证[J].中国农学通报,2013(26):54-60.